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1613_1_27141646473.pdf、109UL01613_2_27141646473.pdf)

SITE收文第1090270號
收文日期109年3月27日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11日（109）柏信字第1090000102號函及109年3月17日、1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0/03/27
14:24:38